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　函

地址：727008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08 號
承辦人：許倍甄
電話：06-7862001
傳真：06-7862407
電子信箱：beij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人事室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130239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

裝

主旨：修訂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者，應訂定申訴管道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

訂

二、因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，爰依法修正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正本：本所各課室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區長張政郎

線